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4-5026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5667778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峰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205A室

经查，职工丁鹏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331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丁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518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11月-2021年06月	15187元
合计		15187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5月7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5027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5667778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峰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205A室

经查，职工彭丽娜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48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丽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80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04月-2019年08月	14221元
2	2021年07月-2024年06月	21582元
合计		3580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(2026)04-5028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慧通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5667778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峰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205A室

经查,职工蒋师(身份证号码:\*\*\*\*\*7142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上述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蒋师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1900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1年10月-2024年07月	11900元
	合计	11900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